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8號

原告 艾須特貝克戴維斯有限公司
ASTLEY BAKER DAVIES LTD.

一號娛樂英國有限公司
ENTERTAINMENT ONE UK LIMITED

共同
法定代理人 Nicholas John Murray Gawne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雅丰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60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3,50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